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6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雪松发展”)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等,新增担保总额度拟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 亿元。适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为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银”)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公司以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76 号的商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晟达(广州)实业贸易有限公司【原雪松物产(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广州”】与上海钢银签订的《钢银电商平台服务协议》提供财产抵押担保,最高金额为 2,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签订:

抵押人(甲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以有权处分的坐落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76 号的商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晟达广州与上海钢银签订的《钢银电商平台服务协议》提供财产抵押担保,最高金额为 2,000.00 万元。抵押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担保金额
1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76 号	1,620.49	4,069.37	2,000.00
合计		1,620.49	4,069.37	2,000.00

备注:以上房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晟达广州与乙方签订的《钢银电商平台服务协议》项下的债权,包括货款、加价费用、服务费用、仓储运杂费等。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保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基于《钢银电商平台服务协议》对晟达(广州)实业贸易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均属于本合同抵押对应的主债权。上述主债权清偿完毕的,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终止,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办理解押。在抵押终止之前,如甲方需出售抵押物的,甲方书面提出抵押更换声明,并提供经乙方认可的等值或更大抵押价值的替换抵押物后,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办理解押。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部为对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304,442,226.00 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324,442,22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2%;其中,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已到期债务本金共 25,43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向华融公司支付所欠债务本金 11,000.00 万元,目前剩余债务本金 14,430.00 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以上事项,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房产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7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8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芦茅林铅锌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产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荣矿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普)应急现决〔2023〕非煤 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因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黔)FM 安许证字[2022]0002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到期,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向荣矿业公司芦茅林铅锌矿从即日起停止生产活动。待办理完成新《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及时向监管部门申请,恢复生产。

二、停产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间规定,尽快完成新证的办理工作。在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停止芦茅林铅锌矿的生产活动。鉴于芦茅林铅锌矿目前开采难度增加,且受原矿品位逐步降低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亦无法确定此次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影响数量及金额以年度审计数字为准。

三、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6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君基因”,现更名为“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5%股权,公司持股比例由 51%降至 10.5%,福君基因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8,108,504.69 元。《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 38,519,787.84 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4 月 1 日、5 月 8 日、6 月 20 日、8 月 1 日、9 月 5 日、10 月 10 日、11 月 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23、2023-026、2023-033、2023-043、2023-046、2023-053)。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 400 万元。收到本次还款后,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 12,919,787.84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借款方正按照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财务资助款归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最高成交价为 11.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23,5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47,01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张君、刘炯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君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左梦祺接替张君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左梦祺、刘炯。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左梦祺简历

左梦祺,现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融资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蓝盾光电(证券代码:300862)首次公开发行、中船汉光(证券代码:300847)首次公开发行、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3-03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恒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祥腾”)所持有的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固地产”)28%股权。

● 交易价格:人民币 1,208.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恒固地产 2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 1,181.283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恒固地产 28%股权与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固地产 28%股权将整体捆绑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公告》(临 2023-025)。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恒固地产 28%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208.00 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为上海卓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与上海卓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结论为:经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凭证。

经公司核查,上海卓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卓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尧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15301683749U

营业期限:2014-04-29 至 2044-04-2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洁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17332794134 4

营业期限:2015-03-0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2335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转让方: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即甲方一;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即甲方二。

受让方:上海卓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恒固地产 56%股权。

(三)转让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陆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416.00 万元。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各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4、各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双方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甲乙各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7、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六)、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各方各自承担。

六、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本次转让其所持有的恒固地产 28%股权,是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市北祥腾回笼资金充实现金流。本次交易完成后,市北祥腾不再持有恒固地产的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3-03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松铭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祥腾”)所持有的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铭地产”)28%股权。

● 交易价格:人民币 718.6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松铭地产 2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 702.475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松铭地产 28%股权与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松铭地产 28%股权将整体捆绑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股权的公告》(临 2023-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松铭地产 28%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718.60 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为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与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结论为:经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凭证。

经公司核查,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14748073355XT

营业期限:2003-03-19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柳堡路 255 弄 4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潢工程,房地产经纪,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锴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17332510672E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2359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转让方: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即甲方一;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即甲方二。

受让方: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松铭地产 56%股权。

(三)转让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即:人民币 (小写)1,437.20 万元。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各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4、各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双方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甲乙各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7、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六)、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各方各自承担。

六、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本次转让其所持有的松铭地产 28%股权,是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市北祥腾回笼资金充实现金流。本次交易完成后,市北祥腾不再持有松铭地产的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5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1 月实施 H 股回购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开始实施 H 股回购,现将公司 2023 年 11 月在授权范围内的 H 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共实施 H 股回购 11 次,回购 H 股 5,161,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支付资金总额为 38,773,740.00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65%-2.80%	196,602.74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65%-2.65%	181,232.88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 377,835.62 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1.65%-2.60%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25,568.72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42期D款	80,0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2月19日	1.30%-3.20%	666,301.3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4)	7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1.65%-2.95%	479,931.51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78期Z款	7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2月6日	1.20%-3.00%	463,150.6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6期X款	4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2月10日	1.20%-3.15%	235,697.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98)	35,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1.65%-3.00%	241,643.84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3期E款	75,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4月3日	1.20%-3.10%	649,726.0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8)	65,000,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65%-3.00%	453,753.4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46期款	110,000,0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22日	1.20%-3.04%	888,679.4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2)	30,000,000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6月21日	1.65%-2.95%	203,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75,000,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1日	1.20%-3.04%	500,429.59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70)	60,000,000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1.65%-2.95%	411,369.86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6)	20,000,000	2023 年7月6日	2023年8 月10日	1.65%-2.85%	50,821.9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90期B款